大佛街道〔2024〕8号

#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大佛街道系统治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板块：

《大佛街道系统治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系统治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

2023年以来，我市陆续发生多起受限空间（含有限空间、密闭空间，以下简称受限空间）较大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问题突出，教训惨痛。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受限空间作业责任不落实问题，决定在我街道范围内系统治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

## 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重点解决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意识不足、责任不实、底数不清、风险不明、管理不到位、委外不合法、措施不可靠、盲目施救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受限空间作业行为，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遏制受限空间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 组织领导及机构设置

大佛街道成立系统治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陈浮任组长，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王莉蓉、彭黎、邓志鹏、谢颖、姚瑶、周君、梁军、蔡华全、曾仁国、文道奎、郑克勇任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和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与民生服务四个板块管理人员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姚瑶担任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安全应急岗龚海涛担任副主任，安全应急岗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并负责日常工作。各村（社区）、相关板块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分解任务、逐一压实责任、逐项明确进度。

## 整治范围

受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气体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受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或者探入受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一）重点治理行业领域。分布在建设、农业、城市管理、危化、工贸、燃气、交通、水利、文旅、教育、卫健、民政、电力、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的受限空间，以及人民群众生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受限空间。

（二）重点治理事故风险。主要防范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中毒、窒息、爆炸、淹溺、物体打击、高坠、坍塌、冒顶片帮等事故灾害情形。

（三）重点治理环节场所。主要包括建设施工行业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涉及到的坑、（隧）洞、孔、沟、井、管（道）等；城市管理行业城市涵洞、污水井（池）、化粪池、沼气池、下水管网、保洁企业化粪池清掏等；农业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养殖场、屠宰场涉及到的化粪池、沼气池、储污池等；危化行业化工企业塔、釜、罐和环保设施等；工贸行业食品加工（蔬菜腌制）、酿酒、印染造纸等企业涉及到的地下室、地坑、地窖、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酒糟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密闭设备及重点环保设施等；粮食储备领域重点聚焦粮食储备库（平房仓、楼房仓、浅圆仓、立筒仓）、储油罐、烘干塔等。涉及教育、电力、卫生健康、物业管理、排水、供水等管理岗位也要梳理本系统受限空间类型特点，明确整治重点。

## 全系统治理任务

受限空间作业涉及生产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紧密相关。各村（社区）、街道相关岗位要系统梳理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职能职责和任务，把稳系统治理的关键环节，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抓好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一）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本企业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工作，扎实开展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深化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受限空间作业“两单两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排查整治“7无7不”：

一是无意识，不畏惧。不把受限空间当回事，不清楚事故风险，把老虎当病猫，干事的不按规矩干，管事的不按规矩管，长期习惯性违章，把违章当经验，麻痹大意，无知无畏；在发生事故后重情谊轻风险，把莽撞当耿直，盲目施救，扩大事故伤亡。

二是无台账，不辨识。未开展企业受限空间辨识，未建立登记台账，明确受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等基本信息，未在受限空间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是无制度，不培训。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监护人职责、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装备管理、操作规程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未对监护人员、作业审批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是无票证，不审批。未制定并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票证制度，未根据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严格分级审签。对于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受限空间清理清淤、检维修作业未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审批程序。

五是无确认，不隔离。未开展作业前安全确认，未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流程，作业前监护人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通风、检测等风险管控措施未逐项进行确认，确认防护用品正常使用、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各项作业条件、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受限空间，未采取隔离栏、防护网等物理隔离措施。

六是无装备，不演练。未配备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者高压送风式长管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未严格执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进行评估。

七是无协议，不监护。将受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委外单位实施的，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进行作业审批和全程现场监护，未持续检测气体浓度并进行机械通风，擅自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受限空间参与作业。

（二）切实压实街道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高度重视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工作，层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重点抓好五项工作。

街道相关板块岗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

1．经济发展岗负责对粮食储备、物资储备、商贸服务业（含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汽车维修保养除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职责范围内粮食加工企业、电力运行、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生产和经营、储存、公共电信网通信工程、燃气和其他安全监管职责内行业领域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督促指导行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

2．民政事务岗负责对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培训基地（机构）、殡葬、收养、医疗卫生机构、救助服务、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社会养老场所等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督促指导行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

3．城乡建设岗、城市社区管理岗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物业管理、城市供水、环卫、市政及城市园林绿化、所属公园、农村交通建设等行业领域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督促指导行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

4．安全应急岗负责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成品油经营、道路运输等行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督促指导行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储备一套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设施设备，满足日常安全监管及应急救援需求；结合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应急知识“五进”等主题活动，对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6．农业农村岗负责水利工程、水利设施、职责范围内小水电（建设施工、运管）以及审批建设的水利风景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池、农村沼气设施、畜禽屠宰、农药使用等行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督促指导行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

7．文化教育岗负责旅行社、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博单位、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领域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系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系统治理。

其他岗位也要梳理本系统受限空间类型特点，明确整治重点，对照职能分工，细化任务措施。

## 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有限空间作业涉及的行业领域广泛，有限空间事故易发多发，各村（社区）、街道相关板块要清醒认识当前街道安全生产形势，切实提高认识，强化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要将本次系统治理工作和街道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细致排查治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深入排查健全完善监管台账。各村（社区）、街道相关板块要进一步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排查确认工作，全面查漏补缺，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进行有限空间再辨识再确认，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并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台账，健全完善有限空间监管台账。

（三）督促企业落实自查自改。各村（社区）、街道相关板块要督促指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7无7不”整治要求，认真对照开展自查自改，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造册登记，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和隐患排查整治公示制度，并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实现动态闭环管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各村（社区）、街道相关板块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和执法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联合惩戒制度，以监督执法成果作为检验专项治理成效的重要内容，增强执法工作震慑力，提升有关企业负责人敬畏法律、敬畏红线的意识，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同时要加大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制定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和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未经审批擅自作业以及未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严处重罚。

（五）强化专题培训和应急救援措施。各村（社区）、街道相关板块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培训，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和应急救援基本常识，提升安全监管人员、企业安全人员知识技能。同时，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完善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应急演练和专题培训，并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见附件）纳入专题培训重要内容，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杜绝盲目施救，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附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

附件：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

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准备工作，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能力，防范因施救不当或盲目施救导致事故伤亡扩大，保障救援人员安全与健康，制定本指南。

##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也称受限空间或密闭空间）作业事故的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笫2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笫8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通知（应急厅〔2019〕62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 应急准备

（一）日常应急准备。

**1.风险辨识。**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包括辨识结果、个体防护要求、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2.预案编制。**根据风险辨识结果，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编制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或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入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确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落实救援装备和相关内外部应急资源。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衔接，并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要求通过评审或论证。

**3.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纳入本单位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桌面推演、现场实操等形式的演练，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

**4.装备配备。**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及作业风险，配备符合国家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的应急救援装备，如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和医疗急救器材等，建立管理制度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装备处于完好可靠状态。

**5.教肓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知识技能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全施救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和应急救援技能等教育培训，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了解和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作业前应急准备。

**1.明确应急处置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检测和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明确本次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措施并纳入作业方案，确保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了解本次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处置措施。

**2.确定联络信号。**作业现场负责人会同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环境，明确声音、光、手势等一种或多种作为安全、报警、撤离、支援的联络信号。有条件的可以使用符合当前作业安全要求的即时通讯设备，如防爆对讲机等。

**3.检查装备。**结合有限空间辨识情况，作业前，救援人员正确选用应急救援装备，并检查确保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发现存在问题的应急救援装备，立即修复或更换。

## 救援实施

（一）信息报告。事故发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立即停止作业，了解受困人员状态，组织开展安全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作业现场负责人及时向本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或向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求救，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二）事故警戒。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根据救援需要设置警戒区域（包括通风排放口），设立明显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

（三）救援防护。

**1.个体防护。**救援人员必须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

**2.安全隔离。**有限空间内存在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设备设施、有毒有害物质输入、电能、高温物料及其它危险能量输入等情况，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

**3.持续通风。**使用机械通风设备向有限空间内输送清洁空气，通风排放口远离作业处，直至救援行动结束。当有限空间内含有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时，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含有毒有害气体时，通风排放口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

（四）救援行动。事故发生后，被困人员积极主动开展自救互救，配合救援人员实施救援行动，救援人员针对被困人员所处位置、身体状态、个体防护装备穿戴等不同情况，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1.非进入式救援。**被困人员所处位置、身体状态、个体防护装备穿戴等情况，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在外部通过安全绳等装备将被困人员迅速移出。

**2.进入式救援。**被困人员所处位置、身体状态、个体防护装备穿戴等情况，不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进入内部施救。

（五）保持联络。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行动过程中，按照事先明确的联络信号，与外部人员进行有效联络，并保持通讯畅通。

（六）轮换救援。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保持救援人员体力充足，能够持续开展救援行动。

（七）撤离危险区域。出现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安全条件具备后再进入有限空间内实施救援。

（八）医疗救护。被困人员救出后，立即移至通风良好处，具有医疗救护资质或具备急救技能的人员，及时采取正确的院前医疗救护措施，并迅速送医治疗。

（九）清理现场等后续工作。救援行动基本结束后，及时清点核实现场人员、装备，清理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同时尽可能保护事故现场，便于后续事故调查及救援评估。必要时开展事故现场环境检测和人员、装备洗消，对参与救援行动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可参考本指南，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操作规程。

|  |
| --- |
|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5日印发 |